

## 渤海财险

### 工程保险附加分段施工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81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对于修筑边坡、道路、开挖河道、沟渠工程，不论保险工程施工进度如何，只有当工程中分段施工的总长度不超过\_\_\_\_\_米时，保险人才对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、损坏或引起的责任负责赔偿，且每次事故对保险标的损失、损坏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该分段施工的修复费用。